法律專題研習會閉幕
28則問題作成結論
將轉發各法院參考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遵照司法院指示，爲增進各級法院法官辦案新知，該院於日前在該院三樓大禮堂，舉辦七十九年民事法律專題研習會，研習期間三天，現已圓滿閉幕。

研習會始業式於當日上午九時卅分由該院羅院長主持，除恭請司法院汪副院長親臨涖會致詞外，並邀請司法院王秘書長甲乙、第一廳王廳長玉成及該院民事第一庭鄭庭長紅等多人觀禮，儀式簡單隆重。

據悉，本次研習會所研討之主題爲仲介及期貨之法律關係，參加研習人員包括該院暨其所屬法院庭長、法官共五十人，均爲現任民事審判實務人員，該項專題研討由高院民事庭陶庭長振聲、蘇庭長士騰兩人共同主持。

臺灣高等法院表示，該院鑑於仲介與期貨均屬目前社會上新興之熱門行業，各仲介或期貨業者與客戶所訂立之契約，因訂約人之立場與角度不同，其契約性質頗難界定，而所衍生之法律關係亦顯複雜，尤以國內期貨交易制度，尚處於立法階段，在實務上亦乏判解可資參考，爲期增進法官辦案新知，溝通辦理是類案件之法律見解，因之選定仲介及期貨爲本次研習專題。會中並敦請財政部政務次長賴英照主講「證券交易法上之民事責任」，與主管期貨交易之經濟部商業司司長王志剛、組長劉坤堂、專員詹庭禎介紹我國現正立法中之「國外期貨交易法」，俾加深與會人員對仲介與期貨交易制度之認識。

該院本次研習會共研討仲介類法律問題二十則；期貨類法律問題八則，均經與會人員熱烈討論後作成結論，將報請司法院核示後轉發各級法院做爲辦案之參考。（芬）

落實業務增進輔導知能
中檢舉辦榮譽觀護人研習會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爲使榮譽觀護人了解本身職責及增進對觀護業務的認識，強化其輔導知能，特於日前舉辦轄區所屬七十九年度榮譽觀護人研習會觀護工作會議，由張檢察長順吉主持。法務部蕭專員丁苑、高檢署陳檢察官追等人均涖會指導，與會人士尚包括地檢署王主任檢察官安明、吳檢察官星瑩、黃官長、執行科康科長、觀護人、榮譽觀護人共計一百餘人參加。

張檢察長於致詞時，特別感謝全體榮譽觀護人對觀護工作的支持與協助，並說明榮譽觀護人應有的基本觀念，期勉做好成年觀護輔導工作，使犯罪消弭於無形，會中並請金觀護人專題演講「怎樣做觀護個案工作」，徐觀護人亦作榮譽觀護人輔導個案報告，與會人員於工作檢討中互相交換工作心得與經驗，咸認對於日後觀護工作的推展，必大有助益。（霖）

金院檢舉行三民主義講習
以加強思想教育建立共識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區爲精進自衛部隊思想教育，強化戰備力量，並持續作「反統戰」「反臺獨」教育，刻正巡迴金門地區舉辦七十九年度三民主義講習，以建立共識共信，達成保家保鄉之任務。

該項講習日前，在金門地檢署舉行，金門地方法院、金門地檢署全體自衛隊員均參加，講習內容除研讀蔣故總統經國先生講詞－「對臺獨問題應有的認識」、李總統登輝先生講詞－「亡共在共，復國在我」及「認清國家處境，堅決反對臺獨」等重要文獻，並觀賞電化教學節目，隨後舉行測驗，院檢全體自衛隊員均認眞聽課，咸認受益良多。

【又訊】金門防衛司令部國軍七十九年三民主義講習，日前假金門各守備區次第舉行，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林檢察長偕得應防區司令官邀聘，擔任授課講師，林檢察長督以「認清共匪本質，粉碎統戰陰謀」、「批判臺獨謬論，制臺獨叛行」課目，對國家處境作鞭辟入裏的剖析，駁斥少數企圖主張分裂國土，破壞團結，危害安全言論，期勉參與講習學員服膺李總統登輝昭示：「立足臺灣，胸懷大陸，放眼世界」，迎接挑戰，開創新局，早日完成統一中國使命。（粹）

談取回提存物（中）

王金源

㈡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所謂訴訟終結係指本案訴訟終結而言，惟宜從廣義解釋，包括執行程序終結在內。是債權人如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及聲請撤銷假扣押之裁定，並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法院即可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六條準用此條款之規定，裁定准許債權人取回擔保物。又催告未定期間或所定期間未滿二十日者，固不生催告之效力。惟供擔保人於催告時所定者雖未滿該二十日，但至法院爲裁定時已滿二十日，而受擔保利益人仍未行使權利者，法院仍應裁定命將提存物返還於供擔保人（註九）。又受擔保利益人未於供擔保人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但於供擔保人聲請法院裁定命返還擔保前已行使權利者，其雖催告期間業經屆滿，供擔保人於以後應不得再以未於所定催告期間內行使權利爲理由而爲返還提存物之聲請（註十）。至受擔保利益人於供擔保人聲請法院裁定後始行使權利者，即不能認受擔保利益人已於期間內行使權利（註十一）。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三項之規定返還提存物者，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三項規定：

　假執行之本案判決已全部勝訴確定，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或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返還其提存物，毋庸裁定。

　所謂假執行之本案判決已全部勝訴確定，指宣告供擔保後假執行或免爲假執行之本案判決，供擔保人於提供擔保後已獲全部勝訴之確定判決者言。至於供擔保人依命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裁定於供擔保後，就其所保全之請求提起本案訴訟已獲全部勝訴之判決，或經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或聲請發支付命令，而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在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者解爲不包括在內（註十二）。又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所謂實施前指對於執行標的物開始強制執行行爲以前而言（註十三）。是執行法院對於債務人頒發執行命令，如僅在命債務人自動履行，屬強制執行之準備行爲，尚難認係執行程序業已實施（註十四）。

註九：最高法院六十九年臺抗字第五〇七號裁定。

註十：最高法院七十二年臺抗字第六二號裁定。

註十一：最高法院七十年元月十六日民庭總會決定。

註十二、十三：最高法院六十年十一月二三日民事庭庭長會議決議。

註十四：最高法院六十六年臺抗字第三七八號判例。（待續）

臺東地院法警
常年教育結訓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鑑於轄區有國防部職訓第一、第二總隊、綠指部、綠島監獄（國防監獄）及法務部臺東監獄、泰源監獄、綠島監獄、武陵外役監獄等多所感訓、強制工作或刑之執行單位，屢受其他法院囑託向該等單位借提及解還人犯，次數頻繁，爲加強防範提押解人犯脫逃並維護人犯本身安全，特舉辦五十小時着重術科訓練之法警常年教育，聘請臺東縣警察局柔道教官利用該局柔道館教授，已於日前結訓。

　本次訓練，課程範圍廣泛而深入，計有提解、應變、防逃之實務及演練、警械使用、擒拿、奪刀、奪槍、摔角、跆拳、搏擊應用技能，學員莫不努力學習，現均已熟練且能運用自如，對提、押解人犯之安全助益良多。

　該院陳院長丁坤於結訓典禮對受訓學員之認眞學習演練，表示嘉許；對法警同仁嚴守紀律、謹慎値勤而未發生任何意外，表示慰勉；並期望學員受訓後能更努力本位工作；同時鼓勵學員在工作之餘不忘進修，以充實自己，準備作更多之服務。據悉，該院法警參加七十八年度升等考試錄取者計有林明正、蔡辛源、張建成、陳鶴鵬、許瑞權、黃輝榮等六名，錄取率幾近九成，成果輝煌，殊屬難得。（正）

徐銘環拾金不昧
屏院予以嘉獎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方法院書記官徐銘環拾得鉅金而不昧，廉潔可風，堪爲員工作楷模，該院陳院長義雄特指示人事室從優議獎，已奉高院核定嘉獎壹次。

緣屏東地院民事執行處書記官徐銘環君，於日前辦理執行永逢投資公司強制執行事件，在投標室進行拍賣開投完畢後，訊問債權債務人後，行將退庭時，發現桌面上有長壽香煙盒乙個，內裝新臺幣伍仟元，由於當事人均已散去，無法查詢係何人所有，當即送交人事室處理，旋即公告招領。嗣後查悉該款係債權人龔某所遺留，經研判可能係有意放置送給書記官，意欲促請儘快辦理該案。但該債權人堅絕否認爲故意遺留，經陳院長善加告誡後，已發交其領回。徐書記官臨財不苟，廉潔可風，堪爲司法公務員之楷模。（友）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本刊帳戶。

法律服務信箱

本刊所答僅供讀者參考

△向君問：一、當事人上訴，屢遭上訴法院駁回，可否請求國家賠償？

答：請求國家就行使審判權之公務員所執行之職務負損害賠償責任，須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始可爲之（國家賠償法第十三條參照）。當事人提起上訴，屢遭駁回之裁判，尚不得因而請求法院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問：二、再審之訴由何法院管轄？

答：再審之訴之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九條之規定，係專屬爲判決之原法院管轄；如係㈠對於同一事件之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同時聲明不服或㈡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本於同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三款事由，聲明不服者，則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

問：三、慰撫金請求權之行使，有無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

答：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所規定：因侵權行爲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包括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所謂慰撫金，即爲因侵權行爲所生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自有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損害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

問：四、起訴請求給付慰撫金等，其訴訟費用如何計算繳納？

答：民事事件若係因財產權而起訴者，裁判費之徵收，係依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之多寡而計算。起訴請求慰撫金等，則其請求金額爲訴訟標的之金額之部分，自應與其他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合併計算繳納裁判費。

△朱君問：四十八年六月十一日冤獄賠償法公布前曾受羈押，經無罪判決確定者，是否可適用冤獄賠償法或依其他法令請求賠償？

答：冤獄賠償法於民國四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由總統公布，該法第二十六條復明定其施行日爲四十八年九月一日。司法院及行政院於同年八月二十日會令公布之「辦理冤獄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一條，對於前述「施行日」更有明確之規定：冤獄賠償法第二十六條所謂「本法自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一日起施行」，除本法施行後，所受理之刑事案件，適用本法辦理外，其施行前所受理之刑事案件，得依本法請求賠償者，應自四十八年九月一日起算。其羈押或刑之執行日數，不因本法第三條第六項規定「羈押之日數應自拘捕時起算」，而溯及本法施行前所羈押或刑之執行期間。申言之，冤獄賠償法施行前所受理之刑事案件，如有合於冤獄賠償法規定得請求冤獄賠償者，其羈押或刑之執行日數應自四十八年九月一日起算，而不溯及施行前所羈押或刑之執行期間。則冤獄賠償法施行前所受理之刑事案件，其羈押或刑之執行期間均在該法施行之前者，即不得適用冤獄賠償法請求冤獄賠償。惟此等案件因公務員故意或過失違背應執行之職務，致權利受損害者，除因過失所致，係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爲限外，該公務員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上開損害，如被害人得依法律上之救濟方法，除去其損害，而因被害人之故意或過失不爲者，公務員則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

活頁最新「綜合六法審判實務」套書
革新發行啓事

凡持有林辰彥、陳紀綱、梁開天主編、大追踪雜誌社印銷之活頁式「最新綜合六法審判實務」套書者，請速依照掛號寄達之特惠換購辦法於本（四）月十五日前匯款訂購，全部換新，逾期不再優待；未收到通知者，請即刻連絡，寄達地址，立即郵寄有關資料。全套約五十冊數量有限，資料更爲週全與詳實，欲新購者，現在價格最低，勿失良機。樣張及簡介函索即寄。謝謝。

連絡地址：板橋市中山路二段二五七號

建盈書局電話：（〇二）九五八九七二二　九五二四二三〇

簡明訴訟書狀管理系統
—正式開始預約—

一、分類簡潔—索引、建檔，輕鬆又愉快。

二、功能齊全—備有存證信函、律師函、法律書狀及契約書等之標準表格，撰擬文書美觀又方便。

三、隨時更新—隨時服務，售價尤其令人稱心。預約一律八五折優待（至四月底止）。

聲威資訊顧問有限公司

臺北市辛亥路一段卅號十樓之一

電話：三六二五六七二

中研院三研所副研究員
西德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陳新民　著

七十九年一月出版
上下冊精裝各約五百餘頁

保成律師司法官考試叢書

近三十年來之司法官、律師考試、刑事訴訟法試題逾二百題，考古題掛帥下，重點考題層出不已。本書就①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在刑事訴訟法上之適用，②刑事